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详见财政部财库(2020)46号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规定,本公司参加明光市总工会 (单位名称)的明光市总工会劳动主题公园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明光市总工会劳动主题公园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房屋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新宇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6 人, 营业收入为 54626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553.5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湖南新宇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2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(无)

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监狱企业）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 湖南新宇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